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王中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曾榮昭即潘淑華之繼承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被繼承人潘淑華於民國101年3月12日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為潘曾昭榮及潘寶興（104年4月15日歿），嗣潘寶興於104年4月15日死亡，故請具狀查報潘寶興之繼承系統表、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事件，並更正本件債務人為○○○即潘寶興之繼承人即潘淑華之再轉繼承人。

二、聲請狀請求聲明，確認是否請求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是具狀更正聲明。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